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黄迪领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粤水电董事会于2011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黄迪领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黄迪领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核查情况及其辞职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表如下意见：

- 1、经核查，黄迪领先生由于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 2、黄迪领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黄迪领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春敏_____ 焦 捷_____ 欧 煦_____

钟 敏_____ 叶伟明_____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